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字〔2024〕45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浮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校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浮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 阳光分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育公平，根据省厅工作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为总体思路，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通过建设启用“义务教育智慧招生平台”，旨在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行为，优化教育生态，确保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二、实施范围

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每年录取的所有起始年级新生，全部纳入“阳光分班”范围。招生班级数大于 1 个班的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阳光分班”。

三、实施原则

1. **公平原则**。确保每个班级学生总数基本一致（城区学校尾数班除外），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师资配置均衡。

2. 公开原则。确保分班过程全程公开透明，包括分班政策、程序、结果等均需向公众公示。做到方案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随机原则。采用电脑随机分配或其他公平的随机方式，对学生进行分班，确保每位学生有平等的机会进入任何班级。严禁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

4. 稳定原则。分班结束后，起始年级学生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班级建制的，学校需制定调整方案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我县阳光分班及城区初中摇号工作，特成立浮梁县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军、吴黎静

副组长：张永平、万文英、王东升、张根树、方志诚、
陈学军

成 员：陈益团、叶平生、张干明、何务院、操文标
余拥梅、胡双全、刘 明、詹茂树、盛立新
吴吝锋、江海深、叶银河、金镶玉、王 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组、场地组、宣传组、安保组、接待组、监察组等7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由张根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益团、叶平生、张干明、何务院、操文标、余拥梅、胡双全、刘明、詹茂树、

盛立新、吴吝锋、江海深、叶银河、金镶玉、王琳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我县阳光分班的前期准备和实施工作，城区学校的阳光分班及摇号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相关乡镇学校的阳光分班工作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各校负责组织实施。

1. 综合组

负责人：张根树

成 员：江海深、胡稷韵、邱 红、谢 岗、尤有武、骆晓东、王雅萍、宁 莉、胡顺发、胡丽娟、陈 霞

工作职责：负责阳光分班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城区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及拟写公告，指导农村学校结合各校实际制定各相关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负责城区学校学生信息和数据的采集，负责教师团队编组信息的收集，负责与第三方沟通协调，确定城区阳光分班及摇号工作具体实施步骤。

2. 场地组

负责人：方志诚

成 员：盛立新、王 琳、李国池、熊一山、钱 伟、
马春芳

工作职责：负责阳光分班及摇号工作网络信号调试，负责准备分班工作所需电脑及 U 盘，负责会场布置，负责参加人员座位安排，负责到场观摩家长的安置工作。

3. 宣传组

负责人：张永平

成 员：刘 明、王 林

工作职责：负责阳光分班及摇号工作的宣传，负责与县融媒体对接工作，发布公告，制作宣传片，负责舆情处置。

4. 安保组

负责人：王东升

成 员：吴吝锋、张有发、章接春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与公安部门联系，做好当天的安保工作，负责与交警对接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5. 组织组

负责人：王东升

成 员：詹茂树、侯 剑、朱荟婷、城区每校 2 位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参加阳光分班及摇号工作各类人员确定及通知，组织纪检监察人员、公证人员、党员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新生家长、教师代表等人员参与和监督分班工作。负责参加邀请代表的引导工作。负责志愿者培训及分工安排工作。

6. 监察组

负责人：万文英

成 员：陈 辉、叶银河、金镶玉、洪梦凡

工作职责：负责邀请县监察委工作人员参加阳光分班及摇号工作，加强分班工作监管，及时调查处理分班过程中出现投诉举报，对违规的学校与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五、具体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校要高度重视“阳光分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建立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机制，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分班工作，每年要结合招生入学工作实际，制定“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布。鼓励各校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方式进行“阳光分班”。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阳光分班”具体组织工作，分班前制定本校实施方案在校内公示栏公示。

2. 注重数据收集与审核。收集新生报名信息，审核学生的入学资格，确保符合“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政策。我县城区 2024 年小学一年级新生和初中七年级免试就近入学，通过“义务教育智慧招生平台”采集信息，各城区相关学校负责具体操作。乡镇学校起始年级学生人数多的学校，参照执行，人数少的学校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

3. 创新“阳光编班”方式。为破解义务教育入学“择师热”“择班热”等难题，探索“学生、教师团队双随机”编班新模式，学校根据新生总数男女比例确定班级男女比例，

按照年龄上老中青搭配、职称上骨干教师与一般老师搭配、性别上男女相对均衡、性格上互为补充等因素合理配置教师，由家长代表以抽签的方式，分批次、分男女随机抽取各班学生成员的组成和任课教师团队。

4. 有序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学校场地条件，多形式组织新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分班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在“阳光分班”工作结束后，及时通过学校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阳光分班”及班主任分配等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要及时将分班过程性资料整理归档备查，分班结果上传至学校公众号、浮梁教体及江西省智慧教育平台“入学一件事”。

5. 特殊情况处理。对于特殊情况如残疾学生，会根据其特殊需求适当考虑，确保其能够获得必要的支持和教育资源。

6. 加强宣传引导。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主动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对接，加大对“阳光分班”政策的宣传引导，广泛宣传“阳光分班”的目的、意义、方法和程序，积极营造有利于“阳光分班”的社会氛围。

7. 强化过程监管。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的“阳光分班”工作的监管，每学年初结合开学检查，通过

师生访谈、查阅资料（分班方案、学生名册、教师组合名册、分班过程材料等）等方式开展实地暗访。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分班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对于违规学校和个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应与学校绩效评价、班子考核等相挂钩。局基础教育股将跟踪实施效果，及时处理家长和社会的反馈，确保分班政策的有效执行，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整优化。

附件：2024年浮梁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流程

附件

2024 年浮梁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阳光分班工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确定招生计划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教育部门的规定和自身的办学条件，确定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包括招生班级数量和班级的学生人数。

2. 发布招生公告

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当地教育部门网站等渠道发布招生公告，明确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报名时间、报名方式、摇号分班的时间等重要信息。

3. 报名信息收集

家长或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方式进行报名，填写学生的相关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等。学校对报名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定教师团队组合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各校的班级数，按照年龄上老中青搭配、职称上骨干教师与一般老师搭配、性别上男女相对均衡、性格上互为补充等因素合理配置教师，确定各校起始

年级教师团队并编好组。

（二）摇号派位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浮梁县体育馆负一楼会议室
2. 时间：8月27日

（三）摇号派位分班实施具体过程

1. 宣布摇号派位的规则。由第三方技术人员讲解电脑均衡分班系统操作原理和流程，并演示。
2. 导入报名数据。在纪检监察人员和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将审核通过的报名数据导入到电脑均衡分班系统中。
3. 公示学生及教师编组名单。工作人员公布学校班级班额数和班级教师团队名单。
4. 现场摇号分班。

①邀请县纪委工人作人员2人、公证人员3人（含1名摄像人员）、党员代表3人、县人大代表3人、县政协委员3人、媒体记者2人、新生家长代表35人、教师代表35人等相关人员到现场监督摇号分班过程。

②工作人员启动摇号分班程序，按照招生计划分批摇出录取学生和所在班级（其中，因新平中学学位不足，拟从新平中学录取学生中摇号至浮梁一中初中班学生300人，摇号对象为县城所有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及符合进城条件并愿意进城就读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若有摇号确定至浮梁一中就读的学生，想要放弃浮梁一中就读资格的，可在公示时间内

到浮梁一中登记，即可调剂至新平中学就读。）。

③确定班级任课教师。第三方工作人员使用计算机模型进行随机分配，每班的教师团队与学生组合随机抽签确定。

④公证员宣布公证意见。

⑤结果公示：摇号分班结束后，立即在现场公布摇号分班结果，并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录取的学校、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在班级等相关信息。

5. 资料归档

分班结束后，工作人员打印、盖章、装袋密封，密封名单由纪检人员、党员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学校代表、家长代表逐一签字确认。学校将摇号派位的相关资料，如报名数据、摇号分班过程记录、结果公示等进行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查阅和审计。

6. 监督机制

整个摇号分班过程接受纪检部门、公证机构、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7. 申诉渠道

家长如对摇号分班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或教育部门驻局纪检组提出申诉，学校和教育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申诉电话：2626056。

